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房屋移轉申報契稅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報書	契稅收件櫃台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，應依契稅稽徵作業程序辦理。	1. 契稅申報書加附聯【表一】 2. 公定格式契約書(含正、影本各乙份)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(1)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：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2)其他案件： A.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B.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C.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D.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	隨到隨辦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房屋移轉申報契稅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	(a)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(b)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. 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	同上流程 隨到隨辦
2. 書面審核是否相符及通知補正	審核申報書及相關應附證件是否完備暨符合規定。經審核有缺漏或不齊須補件者，於收件 7 日內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或說明。審查發現申報移轉建物之面積、現值，與房屋稅籍資料不合時，應先請承辦人確認，並釐正相關檔案。	無	6 日
3. 核稅查欠	核符規定案件，即建檔核稅，並查明有無欠繳歷年房屋稅。若發現申報書檔資料登錄錯誤或核定稅額有誤，應填寫「契稅更正核定單」送交承辦人備查、運用。	契稅更正核定單	
4. 核發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	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、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（欠繳以前年度房屋稅者，另補發該欠稅年期繳款書）。	無	1 日